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控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麦田”)、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江域耀”)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、2018 年 8 月 3 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(系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新宏武桥”)签署了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》、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、2018 年 7 月 27 日、2018 年 8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2018-087 号、2018-090 号、2018-097 号公告。

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 198,200,000 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本次被冻结股份占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1%。司法轮候冻结申请执行为湖北资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9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2018-103 号、2018-107 号、2018-116 号、2018-126 号、2019-017 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转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 0103 民初 1029 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 0103 民初 1031 号]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 0103 民初 1029 号]

原告：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张波（西藏麦田监事）。

被告：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、吴波（新宏武桥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）、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诉称：2018年9月26日，被告西藏麦田形成《股东决定》，将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变更为第三人吴波担任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。在此之前，被告西藏麦田还以公章丢失为由向公安机关申请重新刻制编号为5401250010355的公章。

原告诉请：1、确认被告西藏麦田于2018年9月26日形成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为第三人吴波的《股东决定》无效，并判令被告西藏麦田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撤销依据上述《股东决定》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；2、确认西藏麦田刻制编号为5401250010355公章的行为无效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西藏麦田承担。

被告西藏麦田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应移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经审查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0103民初1031号]

原告：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吴波（新宏武桥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）、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李雪峰

原告诉称：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》及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原告将所持有被告西藏麦田100%股权以让与担保的方式变更登记至被告新宏武桥名下，但被告西藏麦田的全部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活动均由原告负责。现原告决定任命第三人李雪峰为被告西藏麦田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向被告新宏武桥发出书面指令，但遭到被告新宏武桥的无理拒绝。

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办理将被告西藏麦田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

事、经理变更为第三人李雪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被告新宏武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应移送至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经审查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 0103 民初 1029 号]；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藏 0103 民初 1031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